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3〕18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2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耀等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林草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由省级林草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二、2020-2022年，中央、省级下达我市林草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合计62811.5万元，其中分配沁源县12803.49万元，占比20.38%，远远高于其余县区；省级下达资金25637.96万元，其中沁源县7541.73万元，占比29.42%，也远远高于其余县区。今后，市财政将加大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优先倾斜沁源等林业资源丰富县区。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王 辉

联系电话：0355—2025202



(此件主动公开)